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提议：按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 2015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不低于 2015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30%（含 30%）；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 对大西洋集团的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大西洋集团未来 6 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西洋集团《关于提议四川大西洋焊接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相关事项的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大西洋集团提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稳健，发展良好，大西洋集团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业务发展、股本规模等因素后，为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按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 2015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不低于 2015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30%（含 30%）；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大西洋集团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大西洋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大西洋集团提议的情况

2016 年 2 月 23 日下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大西洋集团的提议。与会董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等因素，在对大西洋集团的提议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大西洋集团的提议，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业务发展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

性与可行性，一致同意大西洋集团的提议。同时，与会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将投赞成票；如持有公司股票，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公司董事及大西洋集团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董事持股变动情况及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未来6个月内，公司董事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大西洋集团持股变动情况及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之前的6个月内，大西洋集团分别于2015年9月2日、2016年1月25日、2016年1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目前，大西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8,302,93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3.14%。大西洋集团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大西洋集团的提议，尚需经公司审议 2015 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

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